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4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主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庆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宋朝学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宏谋女士，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收费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信永中和遵循公正、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展现了良好的道德规范和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4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1、公司 2022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99,413,115.58 元，加上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002,781.63 元，加上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处置计入未分配利润的–3,218,959.45 元，减去提取盈余公积 33,027,271.20 元，减去 2022 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199,186,907.12 元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40,982,759.44 元。

2、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结合目前的经营状况、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说明、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近三年（含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累计可分配利润
2020 年	399,706,418.64	636,621,367.78	1,473,473,117.90
2021 年	199,186,950.70	345,058,649.45	1,399,413,115.58
2022 年	0	277,002,781.63	1,440,982,759.44
合计	598,893,369.34	1,258,682,798.86	

经测算，公司最近三年（含 2022 年度）实施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598,893,369.34 元，最近三年母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1,258,682,798.86 元，年均 419,560,932.95 元，即已实施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142.74%，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 30%”的规定。同时，公司 2020–2022 年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该三年累计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47.58%，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累计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的规定。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特点、外部环境、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2、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致力于创新药研发，近年来研发投入快速增长，2022 年研发投入金额约 9.58 亿元，预计 2023 年公司的研发投入还将进一步增长，引进创新药产品的力度还将进一步加大。结合公司 2023 年度战略要求及经营计划，考虑到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特别是研发投入大等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3、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研发投入及流动资金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三、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将本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是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当年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制定，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4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完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行业、地区的收入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方案

（1）关于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5.14 万元/年（税前）。

2、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发放办法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薪酬按月发放，因参加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4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6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133,782.4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0,866,217.5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CDAA5B0008），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 2023-008 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发行费用情况出具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CDAA5F0001），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307,221,893.63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发行费用。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 307,221,893.63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 2023-018 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 307,221,893.63 元，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23,000.00 元，支付剩余发行费用共计 347,766.00 元，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共计 1,760.00 元，利息收入 766,172.46 元，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1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6,811,752.83 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情况
1	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 HSK-7653 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已全部完成Ⅲ期临床研究，于 2023 年 1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上市许可申请
2	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 HSK-16149 胶囊的中国Ⅱ/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适应症糖尿病周围神经痛已全部完成Ⅲ期临床研究，于 2022 年 11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上市许可申请
3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	已于 2023 年 3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会超过 12 个月，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将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

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730 万元。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4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思科	股票代码	0026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萌	郭艳	
办公地址	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三湘大道 17 号	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三湘大道 17 号	
传真	0893-7661674，028-67250553	0893-7661674，028-67250553	
电话	0893-7834865，028-67250551	0893-7834865，028-67250551	
电子信箱	wangm@haisco.com	gy@haisc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医药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等业务于一体的多元化、专业化医药集团上市公司，公司秉承“以奋斗之心、与生命同行”之理念，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创新特色专科领域的药物产品。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拥有覆盖麻醉产品、肠外营养系、肿瘤止吐、肝胆消化、抗生素、心脑血管等多个细分领域的产品布局，现有 46 个品种多为国内首家或独家仿制，主要产品包括创新药环泊酚注射液、甲磺酸多拉司琼注射液、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Ⅶ）、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等。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1、环泊酚注射液是公司开发的全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 类静脉麻醉药物，于 2020 年 12 月获批上市。目前获批适应症有“非气管插管的手术/操作中的镇静和麻醉、全身麻醉诱导和维持、重症监护期间的镇静”，较去年相比，新增适应症“全身麻醉诱导和维持”、“重症监护期间的镇静”、“妇科门诊手术的镇静及麻醉”，同时将“消化道内镜检查中的镇静”、“支气管镜检查中的镇静”、“妇科门诊手术的镇静及麻醉”合并为“非气管插管的手术/操作中的镇静和麻醉”。与丙泊酚相比，环泊酚具有“两快四少”的临床优势，具体表现为起效快速、苏醒快速、更少用量、更少呼吸抑制、更少心血管不良事件、更少注射痛。基于此，环泊酚获得了多个指南共识推荐，包括《环泊酚临床应用指导意见》、《（支）气管镜诊疗镇静麻醉专家共识（2020 版）》和《中国消化内镜诊疗镇静/麻醉专家共识（2020）》等。2021 年 11 月，环泊酚参与并通过第五批国家医保药品谈判，正式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2021 版）》，并于 2022 年 1 月起正式执行。截止报告期末，环泊酚上市两年已在国内进入约 1300 家医院，2022 年全年销售收入超过 4 亿元，同时正在美国开展Ⅲ期临床研究中。

2、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Ⅶ）是全新第四代治疗型氨基酸，也是唯一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创伤应激型氨基酸，为术后、创伤、重症、感染等患者针对性改善营养状态，加速康复同时，减少患者医药负担，具有性价比更高的优势。我公司在该品类中占据领导地位，国家医保乙类，覆盖医院 1903 家，米内数据显示 2022 年 Q2 滚动年销售额在创伤应激型氨基酸类别中市场占比为 40%，位列第二；在创伤应激型氨基酸 18AA-Ⅶ类市场占比 65%，位列第一。

3、脂肪乳氨基酸（17）葡萄糖（11%）注射液为“全合一”工业化三腔袋，包含葡萄糖、氨基酸、脂肪乳等人体所需营养素。该产品具有营养全面，输注安全，操作便捷的特点。能够有效缩短配置时间，减轻医护人员负担，减少污染发生，为机械通气患者营养治疗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已进入国家医保乙类和国家基药目录，2021 年中选第五批国家集采。根据米内 2022 年 Q2 数据来看，在脂肪乳/氨基酸/葡萄糖的品类中排名第三，销售额市场占比 13%，同比增长 145%。

4、甲磺酸多拉司琼注射液（立必复）是 2 岁及以上儿童和成人预防及治疗 CINV、PONV 的基础用药；NCCN、ASCO、ESMO、《中国肿瘤药物治疗相关恶心呕吐防治专家共识》、《肿瘤治疗相关呕吐防治指南》、《临床路径-肿瘤疾病分册》等内外权威指南路径共识推荐的基础用药；甲磺酸多拉司琼注射液是海思科的独家品种，2022 年国家医保乙类谈判产品，国谈续约后，取消了医保后缀，CINV 和 PONV 适应症均可报销。米内网数据显示，其市场份额从 2022 年 MS 相比 2021 年 MS 已提升 1%，相信后续市场份额将会进一步得到提升。在多类型市场活动的执行下，2022 年 H1 相比 2021 年 H2，销售额有更进一步的提升，增长了 47%。从米内网 2022Q1 的数据来看，多拉司琼在止吐领域的占有率达 10.02%，排名第 4；立必复在止吐领域产品排名中位列第 3，在司琼类产品中位列第 1。

5、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是独家产品，独特的肝细胞膜修复剂，促进肝细胞修复及再生，恢复肝功能，主要用于各种类型的肝病，如药物性肝损伤、围手术期肝损伤、胆汁淤积性肝损伤和肝硬化的治疗，国家医保乙类，临床疗效确切，安全性好，应用广泛，获得 40 余个权威指南列临床路径共同推荐。2022 年 H1 米内网数据显示，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在注射用肝胆类疾病治疗药物市场份额 9.42%，产品排名第二。

6、复方氨基酸 15AA-II/葡萄糖（10%）电解质注射液（海怡静）是公司在营养领域全面布局的双腔袋产品，供能补氮，一步到位，弥补了目前临床中单瓶氨基酸输注产品利用率低及操作复杂的问题，此外海怡静还可搭配各类脂肪乳用于不同需求患者，更加灵活方便，市场应用前景广阔，后续将全面推广临床，福及广大患者。该产品于 2023 年 1 月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 版）》，将有利于该产品的市场推广及未来销售。

7、注射用泼尼龙琥珀酸钠（思务.r）具有起效时间快，抗炎作用强，不含乳糖辅料和苯甲醇溶媒，安全性优的特点；是临床多学科临床指南、共识、路径推荐用药，唯一适用于冲击疗法的糖皮质激素。国家医保乙类，40mg 规格进入国家基药目录。米内网 2022 年 H1 数据显示，甲泼尼龙注射剂销售额 8.6 亿元，占全身用糖皮质激素近 50% 市场份额，同比增长率 11.23%，为国内处方第一的糖皮质激素品种；2022 年 H1 思务.r 占甲泼尼龙注射剂 6.32% 市场份额，增长率达 47.03%。

8、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乐盼）适应症为轻、中度抑郁焦虑，是身心疾病伴焦虑和情感淡漠优选用药，广泛用于神经内科、消化内科、心内科和精神科相关疾病的治疗，该产品起效时间短，3–5 天起效，安全性好，副作用低，是第一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产品，等效价优。2022 年 1 月份国家带七批集采目录公布，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在列。根据 CPA2021 年样本医院数据，乐盼占据氟哌噻吨美利曲辛产品 4.6%的市场份额，产品排名第二。

（三）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在特定细分领域针对特定靶点开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药，聚焦于围手术期、肿瘤、代谢性疾病、呼吸等疾病领域。搭建了多样的药物技术开发平台，通过立项项目管理、筛选项目管理、开发项目管理、临床项目管理以及上市后对接等对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公司创新药物的研发流程包括临床前研究阶段、临床试验阶段、上市申请阶段、产品上市及上市后持续研究阶段。主要研发阶段流程图如下所示：

公司基于自主建立的核心技术平台进行初步的靶点筛选和评估。随后，公司对候选药物分子进行临床前综合评估。当候选药物经过充分的临床前综合评价，在动物或体外试验中证明了有效性和安全性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就候选药物提交新药临床研究申请，并如实报送药学、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

新药临床研究申请经批准后，公司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开展临床Ⅰ期–Ⅲ期试验。Ⅰ期临床试验是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主要目的在于观测人体对新药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和安全剂量提供依据。Ⅱ期临床试验开始对患者进行临床研究，确认候选药物的药效和安全性，获得药物治疗有效性资料。Ⅲ期临床试验全面考察候选药物在患者中的疗效和安全性，进一步获得候选药物的有效性资料和鉴定副作用，以及与其他药物的相互作用关系。

临床试验工作主要由具备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及必要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公司作为试验申办者，负责提供治疗目的及需求、临床试验方案、试验药品、营运资金。临床试验开展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自建的临床医学和运营团队，对临床试验按照国际标准进行监督和管理，以确保临床试验的规范性和数据质量。针对部分临床试验，公司会委托 CRO 提供部分必要的研发服务，并在此过程中通过自建团队对试验进行整体监督和管理，以确保试验的合规性和临床数据的记录。

临床试验结束后，公司根据试验情况决定是否提交新药上市申请。药品获批上市后，公司持续对其疗效和不良反应进行监测，并按要求对监测数据进行汇总、分析、评价和报告。

2、销售模式

海思科依托自身丰富的产品管线，根据不同管线所在领域的市场特性，发展和构建了以患者为中心、以学术营销为核心的营销创新体系；形成以“医学+市场+销售+准人”为龙头的四驾马车和多部门支持服务的全员营销格局；坚定不移地走专业化学术推广路线。

历经三年的体系建设和外部市场耕耘，海思科的营销创新模式已基本形成，以“创新药”为导向，对内以产品管线和领域聚焦为核心，对外以客户为中心，设立麻醉镇痛、消化肝病、慢性病、疼痛免疫、肿瘤营养、综合产品、合作自营和商务渠道 8 大事业部，中央医学、市场和区域市场团队，也以管线为聚焦，分设对应的产品组别和区域市场推广团队，形成产品领域垂直细分，营销体系横向串联的复合式营销体系，确保业务层面最大程度的整合和优化，职能层面最大程度地为营销赋能。

海思科将建立建成具有自身特色的营销创新体系，并实现院内院外的全渠道覆盖。

3、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的生产包括合作生产和自主生产两部分。目前公司的生产模式是自主生产为主，委托生产和合作生产为辅，相互补充，形成很好的协同。

合作生产的合作方目前主要有两家，分别是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和四川美大康佳乐药业有限公司。两个合作厂家产能充足，质量稳定，能使合作产品的生产得到保障。

公司的自主生产基地位于辽宁葫芦岛、沈阳以及四川成都、眉山，四地生产线建设日益成熟、全面，满足了目前公司自行申报的新产品的自主生产。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通过产品品牌的建立与宣传实现新产品的快速放量以及通过渠道下沉使老产品实现稳定放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6,045,955,274.42	5,005,285,084.31	20.79%	4,996,569,90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35,744,121.70	2,841,929,513.83	6.82%	2,902,376,915.50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3,015,294,339.82	2,773,314,884.86	8.73%	3,329,599,57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002,781.63	345,058,649.45	-19.72%	636,621,36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553,398.52	35,205,086.23	171.42%	146,127,84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46,036.93	35,801,459.91	164.08%	206,207,636.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2	-18.75%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2	-18.75%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8%	12.30%	-2.82%	24.2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2,010,168.13	685,336,388.17	849,425,256.07	918,522,52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03,211.37	43,619,006.09	33,229,076.29	173,951,48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38,402.13	33,141,132.81	27,786,854.12	16,687,00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14,972.24	28,941,575.07	-18,302,296.81	166,721,730.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俊民	境内自然人	37.15%	399,550,400	299,662,800	质押	148,670,000
范秀莲	境内自然人	20.78%	223,465,600	167,599,200	质押	86,470,000
郑伟	境内自然人	15.89%	170,877,600	128,158,200		
申萍